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刘修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玉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庞建国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29,649,974.30	2,557,738,163.49	1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0,806,855.67	2,258,906,808.69	3.6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12,358.78	39,646,438.57	26.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8,992,011.67	248,681,814.36	8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986,121.00	28,000,226.99	19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578,224.60	20,614,560.71	27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29	增长 2.2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3	0.22	19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3	0.22	192.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9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4,950.85	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0,282.34	理财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954,334.66	
合计	5,407,896.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3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修华	75,039,751	58.88	75,039,7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892	4.71	5,999,89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99,754	2.2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俊玉	2,476,552	1.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美玲	1,128,8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玉江	762,017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谭立文	703,217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舒婷	514,80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舒淇	514,807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国栋	381,007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的数量	种类	数量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99,754	人民币普通股	2,799,754
王俊玉	2,476,552	人民币普通股	2,476,552
张美玲	1,12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8,800
刘玉江	762,017	人民币普通股	762,017
谭立文	703,217	人民币普通股	703,217
杨舒婷	514,807	人民币普通股	514,807
杨舒淇	514,807	人民币普通股	514,807
秦国栋	381,007	人民币普通股	381,007
黄维君	381,007	人民币普通股	381,007
宋涛	3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刘修华与刘修涛为兄弟关系，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变动比例%	备注
货币资金	512,314,782.41	199,797,546.06	156.42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000,000.00	385,000,000.00	-70.13	注2
应收款项融资	279,462,515.50	170,421,382.83	63.98	注3
应收账款	124,281,020.74	90,719,757.04	36.99	注4
预付款项	21,355,683.60	11,184,129.44	90.95	注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000,000.00	-	不适用	注6
应付票据	176,350,000.00	80,620,000.00	118.74	注7
应付账款	250,897,634.10	162,319,145.52	54.57	注8
应付职工薪酬	5,710,562.00	10,760,889.83	-46.93	注9
应交税费	17,454,116.04	6,762,473.18	158.10	注10
其他流动负债	1,721,203.12	886,236.56	94.21	注11

1. 货币资金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货币资金收回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 应收账款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使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5. 预付款项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了泽胜船务股权所致。
7. 应付票据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需要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8. 应付账款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采购增加，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9.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员工及管理人员奖金所致。
10. 应交税费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利润增加使所得税增加所致。
11.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预收款项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458,992,011.67	248,681,814.36	84.57	注 1
营业成本	335,500,026.18	201,647,722.02	66.38	注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18,567.46	948,451.85	81.20	注 3
销售费用	3,139,245.86	4,775,806.59	-34.27	注 4
研发费用	19,329,671.10	8,693,389.14	122.35	注 5
财务费用	1,631,396.33	-1,156,440.76	不适用	注 6
信用减值损失	1,887,499.71	-987,880.46	不适用	注 7
其他收益	1,274,950.85	530,668.73	140.25	注 8
资产处置收益	6,997.87	21,450.13	-67.38	注 9
利润总额	96,038,418.12	33,423,830.05	187.34	注 10
所得税费用	14,052,297.12	5,423,603.06	159.10	注 11
净利润	81,986,121.00	28,000,226.99	192.81	注 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49,963.89	-62,870,165.81	不适用	注 12

1. 营业收入增加变动：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及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2. 营业成本增加变动：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及原料成本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所致。
3.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变动：主要系上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减免所致。
4. 销售费用减少变动：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运费调整至成本所致。
5. 研发费用增加变动：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及去年同期受疫情影响开工研发投入少所致。
6. 财务费用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增加使应收帐款增加，计提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8. 其他收益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及递延摊销增加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减少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处置旧设备收益较少所致。
10. 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销量及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大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增加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上浮较大，但此仅基于目前形势下的初步判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情况请以届时公司实际发布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名称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修华
日期	2021年4月28日